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9月22日、9月23日、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-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-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

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2日、9月23日、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部经营秩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.89亿元，同比下降41.94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及函证核实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股权激励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

及市场传闻，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2日、9月23日、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其中，2025年9月24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为：16.91元/股，换手率为12.27%，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6.74，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，市盈率显著偏离同行业水平，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、理性投资、审慎决策。

（二）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风险

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法院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，青岛中院裁定将于2025年10月20日司法拍卖公司股东竺仁宝名下公司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23）。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5日